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補徵營業稅部分撤銷,其餘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二年九月至八十三年十二月間委由他人承建房屋工程,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三六、七二九、000元(不含稅),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而以非交易對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十二紙,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理核定訴願人虛報進項稅額,應補徵營業稅一、八三六、四五一元,並按未依規定取得他人憑證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計一、八三六、四五〇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六一八五〇〇六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由

一、按營業稅法第十五條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項,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行為時)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至二十倍)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五、虛報進項稅額者。」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應就其....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財政部八十三年七月九日臺財稅第八三一六〇一三七一號函釋:「....二、....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意旨,對於營業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

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案件,應視情節,分別依左列原則處理....

(二)取得虛設行號以外其他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申報扣抵案件....2.有進貨事實者: (1)進貨部分,因未取得實際銷貨人出具之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以行為罰。 (2)至進貨人取得銷貨人以外之營業人所開立之發票申報扣抵,如查明開立發票之營業人已依法申報繳納該應納之營業稅額者,則尚無逃漏,除依前項規定處以行為罰外,依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就其取得不得扣抵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部分,追補稅款。....三、稽徵機關依前項原則按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補稅處罰時,應就涉案營業人有關虛報進項稅額,並因而逃漏稅款之事實,詳予調查並具體敘明,以資明確。四、本函發文日尚未確定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辦理。」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臺財稅第八四一六二四九四七號函釋:「關於『東林專案』、『清塵專案』,營業人取得出借牌照營造廠商開立之發票案件,應依左列規定辦理:1建築業之營業人如有建築房屋之事實,而因礙於建築法令之規定,取得出借牌照營造廠商開立之發票充作進項憑證,且該營造廠商已依法報繳營業稅者,應依本部八十三年七月九日臺財稅第八三一六〇一三七一號函說明二、(二)2規定辦理,即除應依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追補稅款及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行為罰外,得免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處漏稅罰...。

- (一)本案原處分機關既認定訴願人有進貨事實,訴願人並提示與○○公司交易往來之合約書、付款支票、簽收單等,應可證明訴願人與○○公司有實際交易,且○○公司或有將牌照借予他人使用,但並不能以偏概全地認定其皆無實際承包工程。
- (二)原處分機關既認定訴願人有進貨事實且○○公司已依法報繳營業稅,並無逃漏營業稅,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補徵營業稅本稅與司法院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意旨有違。

擬一份注意事項交與承造業主及員工處理時為依據,此亦有該注意事項資料附卷可稽。 ....」基上所述,〇〇公司為借牌抽取佣金〇〇公司,無實際交易事實,原處分機關認 定〇〇公司非訴願人之實際交易對象,自非無據。

四、惟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既認訴願人有進貨事實,且開立發票之〇〇公司已依法報繳營業稅 (見原處分機關稽核報告),一方面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意旨,以本件訴願人 所取得憑證之開立發票人已依法報繳營業稅,而認訴願人無逃漏營業稅事實,毋庸依營 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處以漏稅罰;另一方面,復認訴願人係虛報進項稅額,應補徵 營業稅款,其認事用法似有矛盾之處。蓋以本件訴願人如確已支付進項稅額,且該開立 發票人確經查明業已依法報繳營業稅,則依現行營業稅法係採加值型稅制之立法意旨而 論,寧有就同一營業人之同一課稅事實重複課予二次納稅義務之理?如謂營業稅法第十 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係本件追補稅款之依據,惟按開立發票之公司既已依法報繳營業稅, 則本件就國庫徵收稅款以觀,應無損失可言,既然國庫無所損失,原處分機關仍依上開 財政部函釋意旨,向訴願人補徵稅款,則形成重複課稅之不當利益;況營業稅法第十九 條第一項第一款尚非法律效果要件之規定。是以原處分適用法律既有上述不當,爰將原 處分關於補徵營業稅部分撤銷。至關於違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以行為罰部 分,因訴願人未向其實際交易對象取得發票,是此部分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有理由,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黄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